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1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1,11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0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2%;(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20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8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31%。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废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及〈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反对1,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6%;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10%;反对1,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72%;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7%。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71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2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43%;反对2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5%;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2%。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5年5月7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道诚检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冉浩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100%

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5,240.36万元,负债总额为3,59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2%,净资产1,644.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26.00万元,利润总额24.18万元,净利润为51.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5107.45万元,负债总额为3498.97万元,资产负债率68.51%,净资产1608.4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79.64万元,利润总额-75.86万元,净利润-36.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602第47672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2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亿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602第4767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前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53元,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5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一)深耕市场主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产业赋能为核心,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在产业层面以数智化变革为引领,以内外贸一体化为主线,加快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功能体系",通过深耕国内市场,布局跨境贸易,打造赋能平台等举措,全面推动市场迭代升级、空间拓展和产业焕新发展。

1、打造体验型市场,激活实体消费新升级。深化"商区+景区"融合发展,推动实体市场全域生态重塑,融入地区文旅发展大局。通过优化物理空间布局、强化文旅资源联动、启动六代市场建设、拓展高端全品类布局、聚焦消费升级等举措,重塑游购动线,提升消费体验,推进市场转型增效。

2、打造智慧化市场,驱动业态转型新变革。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抓手,推动数智化与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中高端服装"产业共同体"。通过搭建完善"研发+设计+销售+制作"全链条服务体系,升级产业服务平台;通过推动技术体系向"平台化+物联网"融合模式转型,深化AI技术与业务场景融合应用,打造数智化标杆;通过探索构建以水貂等高端原料为核心的原料拍卖与交易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展示中心,整合国内外面料企业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配套。

3、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市场,培育双循环新动能。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融合打造一站式外贸服务综合体,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完善服务生态,助力外贸生产企业拓展出海业务。同时积极推进海外布局,通过海外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建设,打通多元化贸易渠道,强化资源整合,优化全流程商业模式,构建全方位外贸服务体系,培育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动能。

(二)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架构;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持续动态修订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持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有效履职,深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2026年将结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优化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三)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共促发展动能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强化考核分配"指挥棒"作用,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体系。通过组织效能改革,推进组织变革与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组织运营效能。深化薪酬改革,进一步完善薪酬总额预算管理,建立与经营业绩、效能提升紧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激发团队内生动力。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岗位配置,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聚焦数智化、跨境贸易、新增长极等新业务实施精准化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素养,构建高效运营体系。

(四)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相关法规要求,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实现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50%。

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需要、盈利水平、现金流等因素,进一步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持续实施稳定的、及时的、可预期的、更具竞争力的现金分红方案,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以实际行动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舆情防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披露的信息真实可靠、合法合规。在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信息法定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在合规前提下全面、透明地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及战略规划,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投资者关注度与信心。同时,不断完善健全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强化危机预防和应对能力。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切实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六)加强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方式,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合规前提下,围绕公司及行业的发展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确保投资者交流深入、畅通,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收集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和建议,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及时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建议等信息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同时与信息披露法定媒体、其他财经媒体等建立、维护良好关系,通过广泛的公开渠道建立与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全面、真实地向市场展示公司价值。

(七)合规运用其他市值管理措施,提振市场信心

以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开展对外并购,注入优质资产,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实施股份增持,或者适时通过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并且进一步加强与长期或战略性投资者沟通,争取长期、战略股东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触及长期破净情形且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投资需求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利益保护,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并将有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2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等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03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513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9707492.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注: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ETF汇添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公司将于2026年02月25日将本基金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02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02月27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4、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2月11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2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2	006543	017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2月1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E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C、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6年02月1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C、E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C、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2月24日起恢复。

根据2026年01月22日的公告,本基金A、C类份额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根据2025年06月09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00万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0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A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C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34	010635	0158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11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644,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6GTHT03"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2-09	244608	26GTHT03	500000	4999000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